

2018 年度仁化县城建监察大队预算

(补充公开)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-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- 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- 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- 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）

- 九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）
- 十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
- 十一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（无）
- 十二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（无）
- 十三、2018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

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。

仁化县城建监察大队 2018 年预算组成单位共 1 个。

内设机构 7 个，分别是：办公室、市容市貌监察中队、违章建筑监察中队、机动中队、法治综合中队、丹霞中队、周田中队。

主要职能是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、《城市供水条例》、《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、《城市绿化条例》及有关法律、规章，对我县实施规划、市政工程施工、公用事业、市容环境卫生、园林绿化等方面的监察。

（二）人员构成情况。

仁化县城建监察大队共有参公事业编制 27 人，实有在职人员 22 人。参公后勤服务人员 3 人。工勤人员（协管员）48 人，退休人员 1 人。

（三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。

依法依规查处违法建筑，确保城建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；严格整治县城市容市貌，为我县巩固全国卫生县城工作添砖加瓦；规范广告设置行为，建立广告长效管理机制；切实做好来电来访投诉处理工作，热情为民办实事。

（四）主管部门负责本级预算和下属单位预算的汇总公开工作。本单位不是主管单位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2018 年收入预算 546.7 万元，比上年 420.49 万元增加 126.21

万元，增长 30.02%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68.17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，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，其他收入 78.82 万元。主要增加原因是增加新招工勤（协管员）人员 27 人的人员经费及执法运行经费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2018 年支出预算 546.7 万元，比上年 420.49 万元增加 126.21 万元，增长 30.02%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468.17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支出 0 万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，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，其他收入 78.82 万元。主要增加原因是增加新招工勤（协管员）人员 27 人的人员经费及执法运行经费。

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预算 464.03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84.88%。与上年增加 115.61 万元，增长 33.18%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397.69 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62.8 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.54 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预算 82.96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15.17%。与上年增加 10.89 万元，增长 15.11%。主要是增加县城市容管理经费和“两违”严控巡查整治经费。

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
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24.7 万元，与上年数相比持平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 0 万元，占 0%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4 万元（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 万元），占 97.17%，较上年持平。公务接待费支出 0.7 万元，占 2.83%，较上年相比持平。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为 62.8 万元，其中：办公费 14.4 万元、印刷费 0 万元、邮电费 0 万元、差旅费 0 万元、福利费 0 万元、日常维修费 0 万元、一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、办公用

房水费 0 万元、电费 0 万元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、其他费用 40.4 万元。

（二）预算绩效目标情况。

2018 年主要工作目标有：全面履行职能，做好城管工作：

1、制止“两违”工作方面，2、市容市貌管理方面，3、户外广告整治方面，4、办理群众投诉方面，5、全力以赴保障重大活动。扎实推进城市管理工作，规范城市秩序、优化人居环境，全年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等迎检工作和重大节会活动提供整洁、有序的市容环境保障。合法依规并安全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，力争 100%达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。

固定资产总额 69 万元，其中：土地、房屋及构筑物 0 万元，通用设备 61 万元，家具、用具、装具 8 万元。

（四）专业名词解释

1、一般公共预算：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
2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、正常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必需的基本开支。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3、项目支出：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。申报项目支出需提供项目安排依据，制定支出计划和进度，填列项目绩效目标。